

证券代码：870844

证券简称：金浔资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荣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

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 2026 年的主要工作作了详细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完成 2025 年度各项履职工作，现将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编制，内容全面覆盖了委员会 2025 年度核心工作职责，包括外部审计机构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财务报告审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关联交易审议等关键工作领域。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委员会全年履职情况，会议召开程序、议案审议流程、表决结果等记录完整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新三板）》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核心人员、商业模式、2025 年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新三板）、《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新三板）。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三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编程序合规，财务信息公允可靠，外部审计工作规范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三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黄学斌先生、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5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合规、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审计程序规范、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能够全面、公允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分析，并就 2026 年财务目标进行了预算。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合规、依据充分、目标可行、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能够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管理提供科学指导，同意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股本为 152,577,043 股，其中 H 股股数为 42,280,400 股，新三板股数为 110,296,643 股，以应分配股数 110,296,643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397,892.19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港股分红方案与新三板一致。）

为顺利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中 H 股部分的股息派发工作，公司需在香港开立专用的港币派息银行账户（“派息账户”）。为此，本会议需审议通过以下授权事宜：

(a)授权人士：授权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任何一位被授权签署人士代表公司操作派息账户。

(b)授权以下账户操作：

(i)制作派发股息的自动转账及冲销数据档案予银行处理,而该等数据将以电子档案,光盘或银行认可之档案格式发送;

(ii)打印在上述账户下开出的支票,每张支票均附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的传真签名,格式经银行批准

(iii)使过期的股息支票重新生效;

(iv)发出停止付款指示及补发新股息支票;

(v)更改股息支票上的收款人姓名;及

(vi)索取已兑现股息支票之影印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的需要，同意将《2025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黄学斌先生、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机构酬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根据上述原则，与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酬金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办理后续审计服务相关事宜。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经验与能力，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黄学斌先生、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工作做出总结，并形成了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出席会议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袁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黄学斌先生、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
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袁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已经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黄学斌先生、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
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袁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已经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黄学斌先生、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
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羊永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黄学斌先生、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
的独立意见。（如有）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袁荣先生、羊永昌先生、夏洪应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袁荣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郑冬渝女士、黄学斌先生、袁荣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郑冬渝女士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黄学斌先生、郑冬渝女士、夏洪应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黄学斌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郑冬渝女士、夏洪应先生、袁梅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

夏洪应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司《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成员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黄学斌先生、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
的独立意见。(如有)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
(H 股)》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二
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已完成全年度经营数据核算、财务报表
审计等相关工作，形成了《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
业绩公告(H 股)》，该公告已由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审核，符合港交所上市
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具备审议条件。

本次会议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业绩公告(H 股)》，并同意：

1. 审议通过《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
(H 股)》；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本次会议决议、港交所上市规则
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全年业绩公告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如有)；

3. 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港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将本
次全年业绩公告在港交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刊发披露，并办理

相关后续事宜。

本次全年业绩公告（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交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H）股》编制的程序合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审计结论客观公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能够为业绩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保障。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黄学斌先生、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评估报告》（适用于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审议审计委员会特定先决事项）（如适用）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组织编制完成了《2025 年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具备审议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

议。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 年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该《2025 年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评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雇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企业管治守则》（2025 年 7 月 1 日修订版生效）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为构建包容互助的工作环境、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管理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参考同行业 H 股上市公司实践经验，组织编制完成了《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该草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发展需求，具备审议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6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企业管治的议案》（适用于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审议

审计委员会特定先决事项）（如适用）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港交所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2025 年修订版）要求，落实各项管治举措，规范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管理层运作，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推进雇员多元化建设，加强股东沟通与信息披露工作。为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企业管治工作的开展情况，对照监管新规逐项自查，总结管治成效、剖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计划，公司管理层组织编制完成了《公司企业管治情况报告》（草案），该草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发展需求，具备审议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企业管治情况报告》（草案）制定程序合法、内容合规完整、实践导向明确，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国际化布局需求及资本市场融资惯例，为提升公司融资效率、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灵活应对市场机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确保董事会能够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需求，高效推进 H 股发行相关事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授予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单独或同时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H 股股本中的额外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配售、国际配售、公开发售等方式发行 H 股，以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签署发售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授权项下可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20%，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有效控制股权稀释幅度，保障现有股东权益。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可全权决定以下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次或多次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及类似权利以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规则」）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受制于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或类似权利的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转换／行使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等。

（三）受制于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或类似权利的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转换／行使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等。

（四）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并完成向公司上市地及／或任何其他地区或司法管辖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五）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三）项和第（四）项有关协议或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六）决定在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七）安排公司在银行开立相关账户的事宜。

（八）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

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所有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以进行有关股份的发行以及实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九) 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代表公司全权处理和执行与发行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具体事宜。

本次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或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终止：(1) 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2) 本授权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时；(3) 公司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授权之日。若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已订立发行相关协议，该协议项下的发行事宜可在授权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推进实施。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交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考了同行业 H 股上市公司的通行实践，充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一般性授权的授予，能够提升公司融资效率，使董事会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需求，灵活把握融资机遇，及时筹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升级、海外市场拓展及研发投入，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截至本议案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暂无明确的 H 股发行计划，本次授权仅为公司提供灵活的融资渠道，不代表公司将立即发行 H 股股份。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6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资本市场惯例，授予董事一般授权（“回购一般授权”），以回购不超过于回购一般授权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股份总数的 10%之额外股份。

1、回购方案：

1) 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

2) 回购数量：不超过于回购一般授权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10%之本公司额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库存中出售或转让的库存股份）。

3) 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4) 回购股份处置：公司完成回购后，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6) 回购时间限制：公司在召开定期业绩董事会、公布定期业绩前 30 天内，或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2、授权方案

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 H 股回购，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

（2）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涉及）；

（6）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7)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或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终止：(1) 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2) 本授权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时；(3) 公司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授权之日。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交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考了同行业 H 股上市公司的通行实践，充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额外股份以及出售及转让本公司任何库存股份的一般授权，扩大数额为被本公司回购的股份总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待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及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获通过后，董事会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扩大根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之增发一般授权，方法为将根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之回购一般授权下所购回之本公司股份总数，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据增发一般授权可予发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将予发行或配发）或处理之本公司股份总数中，惟扩大后之数额不得超过通过本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1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经营规模、岗位职责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制定原则

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

业绩导向：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公平公允：参考行业水平、地区水平，兼顾激励性与合理性。

责任匹配：按岗位、职责、贡献差异化确定薪酬。

四、2026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

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级按月固定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经考核后一次性发放。

（二）独立董事

实行固定津贴制，独立董事因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差旅费、会务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不参与公司绩效分配，不领取除津贴外的其他董事报酬。

五、考核与发放

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核与监督。

绩效薪酬依据年度审计结果及考核结果核发。

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任期中途发生变动的，按实际履职时间计发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黄学斌先生、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型理财产品。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黄学斌先生、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适用于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审议审计委员会特定先决事项）（如适用）

1.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205 号），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205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黄学斌先生、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尚待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